

重 庆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中 共 重 庆 市 委 宣 传 部
重 庆 市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重 庆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重 庆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重 庆 市 水 利 局
重 庆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农 业 农 村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渝科协发〔2021〕54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重庆市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协、宣传、文明、教育、科技、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城

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事业科协，有关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根据《中国科协、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原子能机构、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要求，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将共同组织开展2021年重庆市全国科普日活动，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助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为重庆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厚植创新沃土，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支撑，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一) 活动主题。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主题为：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

(二) 活动时间。2021年9月11日至17日在全市各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三、活动内容

(一) 围绕建党百年，回望创新发展。围绕建党百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回顾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立足新起点，展望和谋划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二) 弘扬科学精神，激发科学梦想。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涵养创新生态，在全社会营造热爱科学、尊重创新的环境，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基础支撑。

(三) 倡导绿色发展，服务生态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公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自觉行动。

(四) 立足全面小康，助力乡村振兴。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先进技术服务农业，科技成果惠及农民，科学文明深入农村，

带动树立科学生产、健康生活、协调发展的理念，提升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

（五）开展志愿服务，深化文明实践。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充分调动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积极性，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阵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志愿服务，推动“智惠行动”全面融入科普日活动，服务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六）宣传科学素质纲要，推动贯彻实施。结合全国科普日活动组织开展，认真做好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的宣传解读，调动全社会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科学素质纲要》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主要活动

立足面向基层、服务发展、惠及群众，着力组织好2021年全国科普日市级主场活动、区县分会场活动、系列联合行动、“云上科普日”活动，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

（一）重庆市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在西部（重庆）科学城·熙街广场举办市级主场活动，集成联合主办单位、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牵头单位、区县科协、市级学会、企事业单位科协、市级科普（教育）基地、重庆市公民科学素质促进联盟成员单位等的重点活动，通过多方主体联合、线上线下融合、

优质资源整合的方式，打造内容丰富、趣味性强的主场科普活动。

（二）区县分会场主题活动。各区县有关单位，围绕全国科普日活动主题，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一地一策一特色”理念，开展重庆市全国科普日区县分会场主题活动，邀请党政领导出席活动，带动辖区内各地掀起科普活动热潮，凝聚全面推动我市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良好氛围。

（三）系列联合行动。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集中动员组织社会各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科普联合行动。

1. 碳达峰碳中和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宣传、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公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2. 青少年科技教育联合行动。联合教育部门，积极动员各类教育、科研单位，在校内外开展院士专家科普校园行、青少年科普研学、科普大篷车渝州行等形式多样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3. 科技资源科普化联合行动。联合科技部门，发动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科研项目承担团队等将相关的科技项目成果进行科

普化展示，推动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相关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

4. 水利科普联合行动。联合水利部门，普及水科学知识，开展以节水知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主题的科普活动，提高公众护水意识和水科学素养。

5. 垃圾分类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市民践行垃圾分类新时尚，不断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养成自觉分类的好习惯。

6. 乡村振兴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农业农村部门，面向农村、针对农民开展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推动各级学会、农业科研院校、科技小院、农技协开展农村科普活动。

7. 卫生健康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卫生健康部门，聚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科学防疫、生命安全、儿童青少年健康、老年健康等主题，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8. 应急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

9. 食品安全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开展食品和食品安全添加剂、“减盐、减油、减糖”等科普知识宣传。同时开

展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

10. 企业科普联合行动。动员组织企业通过开放参观、交流体验、专家讲解等形式，传播科学知识，诠释技术应用，宣传推介“科创中国”，扩大优质科普资源供给。

11.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发动各级学会通过科技讲座、学术活动、科普服务、学会科普基地开放等形式，面向公众深入开展高质量科普，打造学会科普日品牌活动。

12. 科普阵地联合行动。组织各区县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开展具有科技馆体系特色的科普活动。推动基层公共服务、文化设施等与科普阵地联合联动，依托社区科普大学阵地开展各类科普讲座。发布成渝十大科普研学路线。广泛动员全市各级类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传播普及科学知识。

（四）“云上科普日”活动。坚持线上与线下统筹推进、深入融合原则，以“科普中国”和“科普重庆”品牌为引领，利用科普重庆网站、科普重庆微信公众号和科普文化重庆云终端等信息化平台，推出话题互动、直播、短视频征集等网络科普活动，形成网络科普传播热点。开展第四届重庆市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网络赛，搭建科学素质线上学习平台，形成网络科普传播热潮，促进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开展科普列车川渝行活动，整合展示川渝两地科普基地特色优质资源，吸引市民参与答题互动，提升自身科学素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各区县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全国科普日作为激发创新意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全国科普日平台作用，彰显科普服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价值。

（二）强化服务，营造氛围。各区县和各有关单位要注重发挥科技工作者作用，为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做好服务保障。统筹各级各类宣传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营造人人做科普、科普为人人的良好氛围。

（三）注重创新，普惠群众。各区县和各有关单位要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聚焦公众所需所盼，以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推动科普日活动“接地气、聚人气”，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区县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走过场、搞形式，精心组织安排，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务实高效。

（五）加强风险研判，做好疫情防控。各区县和各有关单位要把做好疫情防控摆在首要位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活动举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做好风险评估，因时因地合理确定举办方式。线下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控制人员数量，严格人员管理，避免人员聚集，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六、有关事项

(一) 登记填报。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8月16日至9月20日期间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www.kepuri.cn)或下载科普中国客户端(<http://mtw.so/5Mzxm1>)，填报活动信息。各级各类活动举办单位要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将活动信息提前向社会发布，以便公众查询了解、积极参与、反馈评价。请各市级学会、企事业科协、区县科协做好动员工作，积极组织各项联合行动、网络活动，并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进行管理。原则上各区县科协组织开展并有效填报活动数量不少于8个，市级科普基地、科普重庆共建基地、各级科普示范社区、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组织开展并有效填报活动数量不少于2个。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须突出活动品牌，采取适当方式标注“2021年重庆市全国科普日活动”，并统一使用全国科普日和科普重庆标识。

(二) 信息完善。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10月15日前，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

进展成果，包括活动图片视频、新闻报道链接等。如开展网络活动须提供活动网址信息，以便全国科普日网站运营机构配合各单位向社会进一步宣传报道。

（三）工作总结。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10月15日前在全国科普日网站提交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并将总结材料报送至市科协邮箱 cqsgyb@126.com。市科协将牵头开展重庆市全国科普日活动工作总结，按照活动的组织动员、数量规模、活动宣传、效果亮点、开展科技志愿、联合行动、网络活动情况等指标考核科普日活动组织单位，并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特色鲜明、实效显著的活动予以表扬，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特色活动。

联系方式：

市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联系人：

郑诗雨 023—61863016

陈香桦 023—63659767

邹小龙 023—63003153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全国科普日网站技术咨询）

联系人：田金凤

联系电话：010—63581772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4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